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债券代码：112723

债券简称：18渤金01

债券代码：112765

债券简称：18渤金02

债券代码：112771

债券简称：18渤金03

债券代码：112783

债券简称：18渤金04

债券代码：112810

债券简称：18渤租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渤海租赁”）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2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8 渤金 0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1”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1”，债券代码为“112723”。
-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1”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第一期债券“18 渤金 01”发行规模为 10.60 亿元。
-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1”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1”2021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1”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1”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 6、起息日：“18 渤金 01”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
- 7、付息日：“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1”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1”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1”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2”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9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2”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2”，债券代码为“112765”。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2”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2”发行规模为 11.17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2”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2”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2”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自 2023 年 9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2”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2”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2”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2”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3”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3”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3”，债券代码为“112771”。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3”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3”发行规模为 5.04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3”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3”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3”自 2021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3”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3”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10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3”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3”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3”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金 04”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金 04”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金 04”，债券代码为“112783”。

2、发行主体：“18 渤金 04”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金 04”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金 04”的期限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金 04”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金 04”自 2021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金 04”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金 04”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7、付息日：“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金 04”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金 04”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金 04”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18 渤租 05”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18 渤租 05”本金展期的议案》等议案。“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展期后兑付日变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按年付息。

1、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8 渤租 05”，债券代码为“112810”。

2、发行主体：“18 渤租 05”的发行主体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18 渤租 05”发行规模为 3.19 亿元。

4、债券期限：“18 渤租 05”的期限为 3 年期。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 渤租 05”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18 渤租 05”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展期 2 年。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到期之日起本金再次展期 3 年。

5、债券利率：“18 渤租 05”票面利率为 7.00%，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再次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为 4%。

6、起息日：“18 渤租 05”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

7、付息日：“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根据“18 渤租 05”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8 渤租 05”再次展期后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18 渤租 05”为无担保债券。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2、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8 月 27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4-011、2024-014、2024-025 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4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Avolon 之全资子公司 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LL”）与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以下简称“Deutsche Bank”）签署了贷款协议，AALL 向 Deutsche Bank 申请总额不超过 9.5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上述贷款协

议签署后，AALL 先后与 Deutsche Bank 及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累计新增 43.65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AALL 合计可向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 53.15 亿美元。Avolon 及 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曾用名：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曾用名：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及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为 AALL 就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2024-038 号公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都柏林时间），AALL 与 Deutsche Bank 及 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签署了《增加联合贷款人协议》，The Huntington National Bank 作为联合贷款人向 AALL 提供 1.25 亿美元新增循环信用贷款。AALL 合计可向上述银团申请的循环信用贷款总额不超过 54.40 亿美元。同时，为支持上述 AALL 循环信用贷款业务的开展，Avolon 及 CIT Aerospace LLC、CIT Group Finance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CIT Aviation Finance III Ltd、CIT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Unlimited Company、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及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简称为“Avolon 下属子公司”）共同为上述新增 1.25 亿美元的循环信用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已使用 2024 年度担保授权额度 25 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ALL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4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Avolon Aerospace Leasing Limited;
2.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9 日;

3.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 已发行股本：5 股；

5. 经营范围：飞机租赁业务及相关融资业务；

6. 企业类型：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7. 股本结构：Avolon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8.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volon Holdings Limite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总资产 2,003.19 亿元人民币、总负债 1,469.90 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33.29 亿元人民币；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53.43 亿元人民币、利润总额 20.94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 18.06 亿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AALL 系 Avolon 下属操作飞机租赁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其偿还能力由 Avolon 业务运营能力决定。

三、担保的主要条款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

3.担保金额：1.25 亿美元；

4.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 Avolon 及 Avolon 下属子公司为 AALL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4 年度 Avolon 及其下属子公司对 Avolon 下属全资子公司或 SPV 总计不超过 7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023,333.63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90,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香港渤海对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00,000 万美元（1: 7.1139 计算折合人民币 711,390 万元）、Avolon 对其全

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38,750 万美元（1：7.1139 计算折合人民币 3,121,223.63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112,257.38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5.72%，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90,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香港渤海对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00,000 万美元（1：7.1139 计算折合人民币 711,39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51,250 万美元（1：7.1139 计算折合人民币 3,210,147.38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一）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 年 8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702,418 千元，转回以前期间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71,589 千元，合计发生减值损失 530,829 千元。

2024 年 1-6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存货和固定资产。

2024 年 1-6 月，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86,093 千元人民币，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616,922 千元人民币，计入 2024 年半年度会计报表，以上减值准备事项对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530,829 千元人民币。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

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2024 年 1-6 月度/末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11 亿元，同比增长 19.24%，主要系本期飞机销售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90 亿元，同比增长 3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74 亿元，同比增长 255.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全球航空业处于复苏周期，发行人飞机租赁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计提飞机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此外，受红海危机、全球贸易复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出租率从 2023 年年末逐渐提升，但是仍低于去年上半年平均水平，导致集装箱租赁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三）发行人披露截至 2024 年 6 月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58,876	1,458,876	冻结	注 1
长期应收款	7,894,405	7,827,279	质押	注 2
长期股权投资	2,592,006	27,810	质押	注 3

固定资产	143,266,885	109,348,580	抵押	注 4
合计	155,212,172	118,662,545		

注 1：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458,87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8,588 千元），其中保证金冻结款项合计人民币 923,199 千元，因质押担保而受限款项合计人民币 534,515 千元，其余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因涉诉等而冻结的款项。

注 2：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5,188,243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40,326 千元）由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人民币 7,827,27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64,695 千元）质押取得。

注 3：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2,580,244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78,398 千元）由质押联营公司渤海人寿股权人民币 27,81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5,590 千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129,336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9,098 千元）由质押子公司天津渤海股权取得；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4,409,02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11,266 千元）由质押子公司天津渤海股权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

注 4：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48,339,94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725,316 千元）由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69,200,711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201,268 千元）的固定资产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余额人民币 9,325,249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44,742 千元）由账面净值人民币 9,313,205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42,256 千元）固定资产抵押以及关联方保证担保取得；发行人子公司 Avolon 余额为美元 3,074,422 千元（折合人民币 21,910,789 千元）的公司债（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3,079,075 千元，折合人民币 21,808,165 千元）由账面净值美元 4,326,579 千元（折合人民币 30,834,664 千元）的固定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4,643,232 千元，折合人民币 32,886,622 千元）抵押取得。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规模为 456.13 亿元，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规模为 18.19 亿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天津渤海提起诉讼	126,189	否	正在推进强制执行程序	二审胜诉，法院支持发行人取回租赁物及对方向发行人赔偿债权金额与租赁物价值的差额	终本执行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Seaco 提起诉讼	440.55	否	2019 年 1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审理中	客户进入破产程序
因合同纠纷，渤海租赁和天津渤海被提起诉讼	13,570	是	一审已判决	发行人败诉	执行中
因合同纠纷，横琴租赁及第三方担保人被提起诉讼	6,822.7	否	一审已判决	发行人败诉	终本执行
因合同纠纷，渤海租赁被提起诉讼	10,000	是	二审已判决	发行人败诉	执行中
因涉俄飞机保险索赔事项，Avolon 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	259,083.1 ₂	否	2022 年 11 月已向法院提起诉讼	已受理，待开庭	不适用
因融资纠纷，渤海租赁被提起诉讼	8,548.86	否	二审已判决	发行人败诉	执行中
因物业费纠纷，天津渤海被提起诉讼	14.81	否	一审已判决	已结案	不适用
因客户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天津渤海提起诉讼	24,427.91	否	一审已判决	发行人胜诉	执行中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渤	168.84	否	一审待开庭	审理中	不适用

海租赁被提起诉讼					
----------	--	--	--	--	--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预计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未决诉讼	31,565	6,704	-	38,269

（五）发行人债务逾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持续经营基准”部分的内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22,360,791 千元，其中境外子公司 Avol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Avolon”）和 Global Sea Containers Limited（以下简称“GSCL”）的净流动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579,320 千元和人民币 1,026,487 千元，本集团剩余子公司净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 19,754,984 千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Avolon 和 GSCL 持有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分别为约人民币 49,602,528 千元和人民币 5,124,169 千元，公司管理层判断 Avolon 和 GSCL 可以获得充足的资金满足其偿还债务和资本支出。

除 Avolon 和 GSCL 的净流动负债之外，本集团剩余子公司净流动负债合计人民币 19,754,984 千元，本集团董事会已审慎考虑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债务展期重组安排、流动资金、经营状况以及可用的融资来源，评估后判断本集团拥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及融资来源以确保本集团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能够持续运营。本集团已实施多项措施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和改善财务状况，包括：

(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若干借款、债券未按照相关协议按时偿还，累计未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003,082 千元（“逾期未偿还事项”），其中本集团已于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偿付或与银行等机构签署协议达成了展期重组安排的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875,811 千元，剩余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127,271 千元本集团正在与相关借款银行和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重组安排。

(2) 上述逾期未偿还事项对于存在交叉违约条款的债务协议构成了本集团未能履约其他债务协议的相关约定事项，触发了相关债务协议的交叉违约条款，导致相关借款银行及债权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本集团随时偿还相关债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该等款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本金及利息余额共计人民币 1,028,472 千元，其中根据原还款计划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63 千元，根据交叉违约条款重分类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3,409 千元，具体请参见本报告附注五、27 及 29。其中，本集团已于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与相关银行协商出具函件，同意在本集团如期偿还相关银行借款情况下不会启用交叉违约条款金额人民币 1,003,409 千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相关银行及债权人未针对本集团采取行动而要求立即还款。”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附注五、27 及 29 所涉债务逾期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合计人民币 1,103,005 千元的借款本金和人民币 846,331 千元的利息未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时偿还导致触发其他债务的相关违约条款，从而使相关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协议要求本集团随时偿还相关借款。本集团已将上述事项相关的长期借款总计人民币 1,003,409 千元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逾期长期借款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3,005 千元，逾期长期借款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846,331 千元。其中本集团已于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偿付或与银行等机构签署协议达成了展期重组安排的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875,811 千元，剩余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73,525 千元本集团正在与相关借款银行和债权人协商债务展期重组安排。”

关于发行人债务逾期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发行人披露的《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发行人所涉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重大事项，请参见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2024 年 8 月 31 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及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下属全资子公司 Global Aircraft Leasing Co., Ltd.（以下简称“GALC”）作为票据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总计 11 亿美元优先担保票据。2024 年 8 月 9 日（纽约时间），GALC 完成了上述优先担保票据的定价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Global Aircraft Leasing Co., Ltd. 融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2024-044 号公告）。现就上述融资及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进展情况

（一） 融资情况概述

2024 年 8 月 28 日（纽约时间），GALC 与 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以下简称“Wilmington Fund”）签署了《INDENTURE》票据融资协议，Wilmington Fund 作为受托人及担保代理人，GALC 作为票据发行人，向相关合格金融机构非公开发行总计 11 亿美元优先担保票据，票面利率为 8.75%，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1 日。上述票据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 GALC 于 2024 年 9 月到期的存量美元票据等。

(二) 融资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4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011、2024-025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4年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2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使用2024年度贷款授权额度10亿美元（不含本次融资金额）。本次优先担保票据发行额度将纳入2024年度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贷款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香港渤海全资子公司 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以下简称“GAL”）与担保受托人 Wilmington Fund 于同日签署了《Pledge Agreement》，GAL 以其持有的 GALC 100% 股权为上述 11 亿美元优先担保票据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Global Aircraft Leasing Co., Ltd.;
2. 成立日期：2019年7月4日;
3.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4. 已发行股本：1股;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股本结构：Global Aviation Leasing Co., Ltd.持股 100%;

7. 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GALC 总资产 305.13 亿美元、总负债 242.96 亿美元、所有者权益 62.17 亿美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6.12 亿美元、利润总额 2.57 亿美元、净利润 2.09 亿美元。

(二) 担保主要条款

1. 担保方式：GAL 以其持有的 GALC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 担保期限：自《INDENTURE》票据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 担保金额：11 亿美元。

(三) 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2024-011、2024-014、2024-025 号公告。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2024 年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使用 2024 年对公司、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及香港渤海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授权额度 10 亿美元（不含本次担保）。本次 GAL 为 GALC 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 2024 年度香港渤海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公司、天津渤海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下属全资子公司总计不超过 40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116,502 万元，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90,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香港渤海对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100,000 万美元（1: 7.1216 计算折合人民币 712,160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

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51,250 万美元（1: 7.1216 计算折合人民币 3,213,622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899,878 万元，占 2023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8.73%，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90,720 万元、天津渤海对其全资 SPV 发生担保金额约 15,000 万元、香港渤海对其全资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10,000 万美元（1: 7.1216 计算折合人民币 1,495,536 万元）、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451,250 万美元（1:7.1216 计算折合人民币 3,213,622 万元）。

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 渤金 01”、“18 渤金 02”、“18 渤金 03”、“18 渤金 04”、“18 渤租 05”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长城证券获取了相关公告情况，并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同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投资风险提示

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